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码尚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元资产	指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清创	指	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思创医惠	指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码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

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码尚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码尚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20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码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码尚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码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2月25日，码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5年2月25日，码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思创医惠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已开通股转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思创医惠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因公开发行人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及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3年12月29日做出行政处罚，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70万元罚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思创医惠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智慧医疗和物联网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码尚科技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乃绪担任发行对象思创医惠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针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魏乃绪、张爱丽系上述议案的关联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其他相关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册股东魏乃绪、张爱丽、溯元资产、国投清创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371,295票，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2,372,491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思创医惠为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码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482,764.86元，每股净资产1.98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43,69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085,535.00元，每股净资产2.02元；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32,631.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2、净资产评估情况

思创医惠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6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33,300,000元（折合每股价格约3.51元）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两种评估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收益法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233,300,000元（折合每股价格约3.51元）。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根据现有产能及销售情况，以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码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码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主体，对公司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227,188,992.11元（折合每股价格约3.42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分别对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码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码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227,188,992.11元，采

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33,300,000元，两者相差6,111,007.90元，差异率2.69%。根据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33,300,000元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2019年8月完成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发行数量1,650万股，融资金额2,970万元。2019年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989,588.88	100,812,356.49
负债总计（元）	13,540,113.92	36,434,93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449,474.96	64,377,42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29
资产负债率	36.61%	36.14%
营业收入（元）	26,200,006.78	44,001,9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79,609.59	5,023,947.38
毛利率	23.57%	25.63%
每股收益（元/股）	0.3663	0.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08%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10%	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583.47	-5,061,858.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9元，2019年股票发行定价为1.8元/股。近年来公司发展态势良好，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259.43%，2024年9月末总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238.78%，2024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115.72%，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增长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1-12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数量158.19万股（含大宗交易），交易金额459.29万元，交易均价2.90元/股。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不包含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总成交量（万股）	总成交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	----------	----------	-----------

前 20 个交易日	15.83	35.40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17.62	40.14	2.28
前 120 个交易日	20.72	49.37	2.38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及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9 月
股本（股）	66,500,000	66,500,000	66,5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441,083.59	2,602,466.20	6,439,46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04	0.10
发行价格（元/股）	3.50	3.50	3.50
市盈率（2024 年 1-9 月已年化处 理）	20.34	89.43	2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1,483,068.80	134,085,535.00	138,872,49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98	2.02	2.09
市净率	1.77	1.74	1.68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较低，造成市盈率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开始从事口罩生产业务，2023 年后相关业务已逐步减少，因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除此之外业务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立足于防伪标签、防伪包装印刷行业，通过自主研发防伪溯源软件，建立智能包装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防伪、溯源、营销等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防伪标签及包装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公司业务与下游行业发展及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2024 年上半年，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在此形势下，公司积极推动转型，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国内已经形成红海的包装物印刷业务，转向智能包装产品及系统服务业务。智能包装是指人们在包装里加入创新思维和科技成分，使其既具有包装的基本功能，又包含一些特殊的性能。

公司研制的智能二维码首次引入彩色二维码几何图形，在二维码的基础上加了附码，运用色块+图块的原理，开发了逻辑可变的二维智能码识读技术及算法，提高智能二维码的加密性，能更好的保护产品信息不被破解。公司在二维码基础上深度开发，结合 RFID 芯片，又将二维码及 RFID 芯片结合包装制造出新型智能包装，不仅能解决客户对商品流通环节的防伪、溯源问题，同时也能解决产品在企业内部流转的管理，由于公司研制的智能二维码具有独创性和唯一性，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中还未有类似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伪标签、防伪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伪溯源软件销售，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翔港科技（603499）	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5.63	5.85
天星股份（838984）	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包装三位一体数字化服务	47.25	1.61
圣锋物联（832405）	印刷射频、印刷 RFID 电子标签及衍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支持与服务；印刷电阻屏、电容屏、触控屏；胶粘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海绵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物联网技术研发及系列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交易记录	
人印股份（837177）	防伪票证、智能包装、防伪标签、创意设计、安全保密、塑印包材等		
香江印制（837733）	各种不干胶标签和防伪标识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企业提供识别标识的解决方案		
外贸印刷（839890）	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包装服务，同时向顾客提供相关的产品设计、新材料、防伪包装、防混淆包装、高速生产线包装等服务解决方案		
江天科技（874560）	主要从事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承印材料选取、色彩和油墨方案定制、工艺方案设计和优化，以及高效稳定生产供应的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收入、利润以及整体规模均偏小，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业务具有独特性及较强的竞争力，且经过多年积累，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客户粘性，因此市盈率、市净率不具备较大的可比性。整体而言，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公司业务具有较大

的增长空间，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6、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已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码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由挂牌主体码尚科技使用，其中20,000,000.00元用于项目建设，3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码尚科技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按照用途进行列举。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公司基于已披露的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结合2021-2023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1)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3,818,877.63元。

(2)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流动资产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2021-2023年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为35,817,958.96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35,817,958.96
报告期平均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131,301,188.67
报告期平均营业成本④	④	122,069,399.85
报告期平均期间费用总额⑤[注]	⑤	18,528,362.53
报告期平均非付现成本总额⑥[注]	⑥	9,296,573.71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次）	③=365÷⑦	3.67

现金周转期⑦（天）	⑦=⑧+⑨-⑩	99.57
存货周转期⑧（天）[注]	⑧	50.87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期⑨（天）[注]	⑨	99.64
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周转期⑩（天）[注]	⑩	50.94

注：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存货周转期=365*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4）应收账款周转期=365*（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

5）应付账款周转期=365*（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平均应付票据余额+平均合同负债）/营业成本

（3）未来三年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营运资金追加额进行测算：对于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虑到一定的风险冗余，以未来年营业收入 5%的增长率为假设基础，推算未来 2024 年-2026 年的营业收入。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选取下表内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2021-2023 年末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数据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得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前三年平均数	占营业收入平均比 [注]	2024 年预测数	2025 年预测数	2026 年预测数	2026 年末预测数-2023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53,015,785.63	100.00%	160,666,574.9 1	168,699,903.6 5	177,134,898.8 4	24,119,113.2 1
应收票据	1,633,699.66	1.03%	1,659,867.25	1,742,860.61	1,830,003.64	196,303.97
应收账款	47,901,284.87	31.21%	50,148,395.56	52,655,815.33	55,288,606.10	7,387,321.23
应收款项融资	2,106,442.68	1.35%	2,172,838.47	2,281,480.39	2,395,554.41	289,111.73
预付款项	12,448,308.14	8.24%	13,234,731.62	13,896,468.21	14,591,291.62	2,142,983.48
存货	26,936,507.62	17.36%	27,898,691.83	29,293,626.43	30,758,307.75	3,821,800.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1,026,242.98	59.20%	95,114,524.73	99,870,250.97	104,863,763.5 1	13,837,520.5 4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65%	1,042,797.20	1,094,937.06	1,149,683.91	149,683.91
应付账款	9,361,953.14	6.12%	9,837,179.75	10,329,038.73	10,845,490.67	1,483,537.53
合同负债	6,674,063.24	4.36%	7,009,426.15	7,359,897.45	7,727,892.33	1,053,829.09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17,036,016.38	11.13%	17,889,403.09	18,783,873.24	19,723,066.91	2,687,050.52
流动资金占 用(经营资产 -经营负债)	73,990,226.59	48.07%	77,225,121.64	81,086,377.72	85,140,696.61	11,150,470.0 1

注：2021-2023 年上表各科目/当年营业收入比值的平均值

上述 2024 年至 2026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4) 有息负债余额

科目	余额（元）
短期借款	149,9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0.00
合计数	149,920,000.00
循环借款的付现成本	5,996,800.00

公司 2024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为 149,920,000.00 元。未来考虑到循环借款，同时考虑到未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催收等情况将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此外，根据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借款金额（包括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平均比例为 3.97%，故付现成本为有息负债余额的 4% 计算为 5,996,800.00 元。

(5) 公司资金缺口测算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支出计划，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用途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①	13,818,877.63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②	35,817,958.96
运营资金追加额	③	11,150,470.01
归还有息负债	④	5,996,800.00
资金需求	⑤=②+③+④-①	39,146,351.35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为 39,146,351.3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银行信贷的需求以及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套)RFID 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年产 80 万件(套)RFID 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厂房建设相关款项。该项目在建厂房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已办理厂房建设相关手续：

证件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303272024YG0014418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03272024GG0024437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327202404260101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苍南县经济开发区 02-4-2 地块工程投入预算 180,942,783 元，合同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投入 136,415,000 元，尚需投入工程款项 44,527,783 元。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简称为 RFID）技术，主要是用交变磁场或者是电磁场实现信息通信，从而实现对目标的识别。根据工作频率的不同，RFID 可以细分为低频 RFID、高频 RFID、超高频 RFID、微波 RFID 等多种产品类型，其中超高频 RFID 具备着能够一次性读取多个标签、记忆容量大、阅读距离远、穿透性强、可多次读写、可靠性高、安全性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是 RFID 领域中最具发展潜力的细分产品。

就目前来看，RFID 的应用范围极为广阔，包括服装零售、商超零售、智能制造、仓储物流、各类物品防伪溯源（如烟草、酒类、医药等）及车辆管理等多个场景；其中，服装零售在全球超高频 RFID 行业中占据着最大比重，超过 60%，紧随其后的是商超零售，市场占比约为 18%。在 2011-2021 年间，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全球超高频 RFID 市场整体维持着稳步增长趋势。2023 年，全球超高频 RFID 市场规模增长到 140 亿美元，未来仍存在着较大的发展潜力。

本项目将通过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将生产设备上的数据实时上传到云平台，

运用数据分析，得到每台设备的开机率、停机规律等，实现对产品质量的追踪。通过对设备管理系统、仓储系统、销售系统的数字化改造，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为智能化物流、智慧化销售奠定基础。

上述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公司年产80万件(套)RFID射频技术系列组件产品智造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及规模化经营，大力推行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码尚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项目建设，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码尚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2019年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融资金额2,970万元，存续至报告期初余额为105.28元。公司已于2022年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0,000,000元，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溯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07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魏乃绪、张爱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5,496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2.4744%，魏乃绪作为溯元资产、国投清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30.0752%、20.1502%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82.699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魏乃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爱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溯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4.7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魏乃绪、张爱丽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5,496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6.7318%，魏乃绪作为溯元资产、国投清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24.7569%、16.5870%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68.075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魏乃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爱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

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请2025年4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出具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定向增发项目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思创医惠构成竞争的RFID标签封装制造业务，不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思创医惠所从事的RFID 标签封装制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2、《关于本次交易过渡期的承诺函》

在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思创医惠支付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日期间（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公司及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留存，不进行利润分配。

过渡期内，不发生任何对公司资产结构及状态、业务经营、财务、技术、人事、管理层和法律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任何对公司经营发展或经营前景已经造成或预期造成的单项或累计损失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不利或损害事件、事实、变化或影响。

在过渡期内，公司不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含认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针对公司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渡期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魏

乃绪出具补充承诺：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魏乃绪向思创医惠支付本次股份认购款10%的违约金；给思创医惠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码尚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码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码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张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曹 丽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王 昊

_____ 曹 丽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